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津南政复决〔2024〕341号

申请人：高[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
住天津市[REDACTED]，身份证号：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南环路3号。

法定代表人：田军，职务：军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4-143《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2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编号：2024-143《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2007年我村所有土地被国家征收。但是，给我村农民的所有补偿都是以土地整合的名义、标准补偿的。2023年9月我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1.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REDACTED]村征地公告；2.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REDACTED]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被申请人给申请人制作了编号：2023-204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了1. 征收土地告知书；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3.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对于被申请人未依法向申请人公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REDACTED]

■村土地征收公告》并称该信息不存在的违法行为，申请人向津南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被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10 号令规定，坚称该信息不存在。为此，依照被申请人编号 2023-204 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二、具体补偿事宜由双港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双港镇人民政府不承认有该事情存在。申请人再次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被申请人委托或者指派由双港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征地补偿的相关手续”。被申请人再次答复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的上述行政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就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十一条（二）（十一）（十五条）之规定向津南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请依法受理。

被申请人认为：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作出答复的行政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内容、程序合法。2024 年 6 月 27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公开“津南区自然资源分局委托或者指派，双港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征收津南区双港镇■村土地授权书。或者指派双港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村土地征收的相关手续”信息的申请。经检索，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处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2024 年 7

月 11 日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当天邮寄，2024 年 7 月 12 日申请人完成签收。综上，对于申请人申请该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被申请人经过检索在《答复书》均予以告知，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请复议机关依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申请公开“津南区自然资源分局委托或者指派，双港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征收津南区双港镇[]村土地授权书。或者指派双港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村土地征收的相关手续。”被申请人经检索，没有申请人申请的信息，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编号：2024-143《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申请的信息被申请人不存在。并于当日向申请人邮寄该答复书。申请人于次日收到该答复书，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是否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检索没有申请人申请的信

息，依法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当日向申请人邮寄该答复书，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4-143《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